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年度奉准報廢公務車輛一批(計 15 輛，分項決標)

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報廢財產**共分為 15 項**，其各項次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112 年 3 月 8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並訂於**11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於本機關 4 樓第 1 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30 分整**於本機關 4 樓第 1 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堪用狀況不一(部分零組件已破壞或拆除)，本機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本機關秘書室安排參觀，並以現狀標售。
- 四、本案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廠商(人)之資格：
 - (一) 廠商：營業項目登有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或資源回收等相關業務之本國廠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合法營業，具未受停業處分者，並持有：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列有相關業務，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二) 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投標廠商(人)如有標售公務汽車者(第 3 項至第 5 項)，應繳之保證金金額為**

1,000 元（如未繳納者視為不合格標），並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寄達**本機關【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人）名稱、地址、電話及標售案號】。逾期寄達者（以本機關收件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本案採複數決標，共分 15 個標的物項次，並依項次提供 15 張投標單，投標廠商得自由選擇單項、複項或全項投標，分項報價，依欲投標之標的物，填寫該項次之標單，如無意願投標之項次，可不須填寫亦無須檢附。**

（二）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 1 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投標廠商（人）之資格。**本案各項次有 1 家廠商以上（含）投標即可開標，開標順序先審查資格文件確定合格廠商後，再由第 1 項次按順序開標決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四）**決標：本案採複數決標，共分 15 個項次，分項報價，分項決標，不限制個別廠商得標項目數。以各項次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

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決標之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以前至本機關出納室 1 次繳清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第 24080102129034 帳號，戶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匯款種類：公庫匯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納價款者。

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 7 個日曆天 內按最高標價 1 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須清運，其他非可變賣之廢棄物品，均由得標人清運至政府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其費用由得標人支付。本批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得標人應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前 將標的物清運完畢，若有逾期未清運時，視同得標人放棄標的物之所有權。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年度奉准報廢公務車輛一批(計 15 輛，分項決標)案號：NLSC-112-59

公開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項次	財產名稱	品名(型式、車牌)	引擎號碼	出廠年月	數量(輛)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聯絡人	聯絡方式 存置地點
1	二輪機踏車 (牌照報廢)	光陽 SJ25PA/ 奔騰 AEQ-5069	SJ25PA-142237	2013.05	1	450	0	徐振淇	【北區第二測量隊新竹辦公室】 電話:035-610931 新竹市南大路 515 號
2	二輪機踏車 (牌照報廢)	光陽 SD25KH/ 豪邁奔騰 519-DSK	SD25KH-802096	2008.07	1	450	0	陳維中	【北區第二測量隊隊部】 電話:03-3671343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72 號 1 樓
3	客貨兩用車 (牌照報廢)	中華 /FU24H5A /ZINGER2.4 4962-SH	4G64T007853	2007.08	1	13,000	1,000		
4	客貨兩用車 (牌照報廢)	中華三菱 /DE24L8/得利 卡 2.4 X2-7745	4G64 C 00043A	1999.03	1	11,000	1,000	劉添榮	【中心本部】 電話:04-22522966 轉 709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
5	客貨兩用車 (牌照報廢)	中華 /FU24H5A /ZINGER2.4 4963-SH	4G64T007865	2007.08	1	13,000	1,000	陳國俊	【中區測量隊隊部】 電話:04-22523580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1 號 2 樓
6	二輪機踏車 (牌照報廢)	光陽 SD25KH/ 豪邁奔騰 523-DSK	SD25KH-802115	2008.07	1	450	0		
7	二輪機踏車 (牌照報廢)	光陽 SD25KH/ 豪邁奔騰 526-DSK	SD25KH-802117	2008.07	1	450	0		
8	二輪機踏車 (牌照報廢)	光陽 SD25KH/ 豪邁奔騰 532-DSK	SD25KH-802126	2008.07	1	450	0		
9	二輪機踏車 (牌照報廢)	光陽 SD25KH/ 豪邁奔騰 562-DSK	SD25KH-802158	2008.07	1	450	0	周育立	【南區第二測量隊麻豆辦公室】 電話:06-5706725 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242 號
10	二輪機踏車 (牌照報廢)	光陽 SJ25PA/ 奔騰 307-JMM	SJ25PA-112080	2011.05	1	450	0	王瑩瀧	【南區第二測量隊臺南辦公室】 電話:06-3032190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223 號
11	二輪機踏車 (牌照報廢)	光陽 SD25KH/ 豪邁奔騰 558-DSK	SD25KH-802151	2008.07	1	400	0	蕭詩亞	【南區第二測量隊杉林辦公室】 電話:07-6152991 高雄市甲仙區林森路 103 號
12	二輪機踏車 (牌照報廢)	光陽 SD25KH/ 豪邁奔騰 561-DSK	SD25KH-802157	2008.07	1	400	0		
13	二輪機踏車 (牌照報廢)	光陽 SD25KH/ 豪邁奔騰 565-DSK	SD25KH-802162	2008.07	1	400	0	邱志堯	【東區測量隊隊部】 電話:08-7891455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30 號 2 樓
14	二輪機踏車 (牌照報廢)	光陽 SD25KH/ 豪邁奔騰 566-DSK	SD25KH-802163	2008.07	1	400	0		
15	二輪機踏車 (牌照報廢)	三陽 PA12M6/ 野狼 971-GRF	RB200097	2009.04	1	450	0		

說明：本標售案之二輪機踏車及客貨兩用車均辦理牌照報廢(即繳回牌照至監理站後，辦理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其損壞程度以開放參觀時實物為準。另第 3 項至第 5 項公務汽車部分，如未繳納保證金(票據)者視為不合格標。